

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管理部门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年修正)《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7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和《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执行。	住房和建设部门
		交通运输工程		交通运输部门
		水务工程		住房和建设部门
		其他工程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	土地使用权交易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7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39号)《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19〕4号)和《深圳市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号)执行。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管理部门
		矿业权交易	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17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国土资法规发〔2010〕58号）执行。	
		工程施工采挖砂石土及原地遗留的砂石土资源交易	按照《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办函〔2021〕51号）执行。	
3	国有产权交易	企业国有产权、国有企业资产租赁权（不包括国有文化企业产权、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财政部令第32号）以及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事业单位、法定机构的国有资产租赁权	按照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门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事业单位、法定机构的国有资产等所有权和经营权全部或部分出让		
4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以及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9号）执行。	财政部门
5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	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第249号）执行。	商务部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管理部门
6	海洋资源交易	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出让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75 号)执行。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使用权出让	全部。	
7	林权交易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第 63 号令)执行。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8	集体企业“三资”交易	集体企业(含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等要素的交易	按照市、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关于集体企业要素交易监管的相关规定执行。	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9	无形资产交易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全部。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深圳市、区政府所拥有的体育赛事承办权、运营权、市场开发权等无形资产开发	不包括市级青少年体育赛事、群众体育赛事、职业体育赛事。	文体旅游部门
10	排污权交易	定额出让排污权	按照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关于排污权交易监管的相关规定执行。	生态环境部门
		公开拍卖排污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管理部门
11	碳排放权交易	碳排放权交易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1号)和《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62号)执行。	生态环境部门
12	用能权交易	用能权交易	按照市能源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能源部门
13	涉去涉诉资产处置	司法机关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执行。	司法部门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没资产处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14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不含政府采购项目)	药品采购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号)及市医保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医保部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管理部门
		医用耗材采购	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31号）和《深圳市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治耗办〔2020〕1号）执行。	
15	河流资源交易	河流、经营性水域、滩涂、湿地等有限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出让，养护权承包项目的出让、转让、合作	全部。	水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水权交易	按照《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粤政令〔2020〕275号）规定执行。	水务部门
16	空域使用权交易	低空开放空域使用权出让转让	全部。	民航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17	小汽车增量指标竞价	小汽车增量指标竞价	按照《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暂行规定》（深府规〔2019〕2号）执行。	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管理部门
18	财政性资金资助项目中介服务机构选定	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开展行政管理工作（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和其他行政职权）必要的中介服务（包括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中介服务）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粤办函〔2020〕332号）执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9	文化产权交易	国有文化企业产权交易	参照中宣部及财政部相关要求执行。	宣传文化部门

